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謹訂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2014年4月15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N-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董事：

楊根林

張楊

陳祥輝

杜文毅

錢永祥

鄭張永珍

方鏗

張二震*

許長新*

高波*

陳冬華*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栖霞區

仙林大道6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及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A.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3月21日宣佈批准公司將建議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並將此提案交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i)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及(ii)召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B. 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3月21日宣佈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短期融資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籌集總額：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
- 期限： 不超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關規定，即由發行日起不超過365天
- 利率： 根據當時相似期限的短期融資券的市場利率
- 發行成本： 大約為發行價的0.5個百分點
-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 前提條件： (i) 股東會批准；
- (ii)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及
- (iii) 承銷協議條款為董事會所滿意
- 資金用途： 公司營運資金(以優化公司的融資結構、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預計發行日期： 視乎市場情況及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批准，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後1年內適時發行

有關短期融資券將在取得有關批准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買賣。

短期融資券是一項的短期融資方式。鑒於短期融資券較短期銀行借貸的利率低，董事會認為批准該短期融資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建議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永祥先生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該短期融資券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期限、利率等，及具體辦理相關手續並加以實施該短期融資券計劃。

C.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1.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14年5月5日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買賣附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最後日期至少在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因此，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2日至2014年6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本公司H股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4年6月11日**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末期股息之支付日期，預計將在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予以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股東敬請注意，自2011年起，《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有關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失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隨附國家稅務總局致香港稅務局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中文回覆函)(「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聯交所函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最終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2013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D.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茲謹訂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中國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本大會擬進行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審議的一般事項。

本董事會認為擬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閣下須(i)於2014年5月17日前將隨附回執，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本公司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本公司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根林

2014年4月15日

201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4年6月6日。
-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2014年5月5日。
- 本次大會不提供網絡投票。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召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仙林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 本次大會屆次：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本次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2014年6月6日上午09:00
- 會議的表決方式：現場投票方式
- 會議召開地點：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 本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

指《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所界定的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

201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二. 會議審議事項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
5. 確定2013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批准本公司擬決定2013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38元(含稅)；
6.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210萬元/年；
7.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68萬元/年；
8.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授權楊根林董事和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9. 批准將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由6萬元/年(稅後)調整為9萬元/年(稅後)。

201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三. 出席會議並表決的對象：

1. 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本公司股東；2014年5月5日下午0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參加股東大會；
2.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
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見證律師等。

四. 出席會議登記辦法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5日下午4:30，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但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14年5月17日前，將此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回執。
- (2)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14年5月5日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國內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將股東帳戶號碼帶來，若是仍未更換股東帳戶的法人股股東，請將股權確認書帶來。

201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五.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半天，參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2)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仙林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 (86) 25-84362700 轉 301835、301837或(86)25-84464303
傳真： (86) 25-84466643, (86)25-84207788
- (3)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刊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14年4月15日